《黄河鲤池塘养殖技术规范》

开封市地方标准编制说明

一、编制的目的和意义

鲤鱼养殖分布广泛，在世界各地都有相当程度的养殖规模，其中以亚太地区为主。在我国，黄河鲤有着悠久的养殖历史，以黄河沿岸为主形成具有规模性的黄河鲤养殖特色产业，带动了区域性的渔业经济效益。

现代社会人类经济活动的增加，诸如水质污染，滥捕、毒鱼、炸鱼等，使得天然水域生态平衡遭到严重破坏，黄河鲤的生存、繁衍环境发生变化，资源量急剧下降，年捕捞量还不足1万公斤，年龄与个体均减小。特别是进入七十年代末至八十年代初，在全国一片鲤鱼引种杂交热的直接影响下，经黄河的不同支干流水域，混进了多种杂交鲤，使得河道内黄河鲤种质资源遭到了更为严重的破坏，出现多种鲤鱼混杂现象，黄河鲤鱼品质下降。主要表现为体色不一，鳞被杂乱，体型改变等性状变异，杂交鲤鱼的出现忽视了品种的纯正。

随着养殖业的迅速发展，以追求高产量，高效益的养殖模式应运而生。高密度养殖，高蛋白饲料，严重破坏了水体环境及生态环境。近几年鲤鱼养殖爆发群体性的疾病时有发生，一旦发病，无法有效的控制，给渔民造成巨大的经济损失。

2020年以来，农业农村部办公厅每年都会发布《关于实施水产绿色健康养殖“五大行动”的通知》。我省积极贯彻落实上级要求，开展水产绿色健康养殖技术模式示范、水产养殖尾水治理技术模式推广、水产养殖用药减量、配合饲料替代幼杂鱼和水产种业质量提升五大行动。每年将五大行动作为水产推广体系的重点任务，对于促进本地区水产养殖业绿色高质量发展，保障食品安全和水产品有效供给具有重要意义。

随着五大行动的推广，近几年开封本地水产养殖模式逐渐发生变化，由粗放型养殖逐渐转为精细化养殖，增氧机效率、养殖技术、养殖尾水治理技术等也有所提高。鉴于我市目前养殖行业的现状，为更好地执行农业农村厅水产健康养殖“五大行动”的要求，有必要制定我市具有地方特色养殖品种的地方标准。

二、任务来源及编制原则和依据

（一）任务来源

本文件由开封市水产技术推广站提出，开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立项，2020年7月首次发布，本次为第1次修订。本文件由开封市水产技术推广站、开封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联合起草。

（二）编制原则

1、规范性原则

《黄河鲤池塘养殖技术规范》严格按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和规定编写，与国家相关法规、标准及行业标准匹配协调。

2、适宜性原则

遵循科学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的原则。确保标准可以指导开封市黄河鲤的池塘养殖。

（三）编制依据

本文件按照开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关于落实<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规范地方标准制定和应用 促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通知>暨开展开封市地方标准集中复审工作的通知》（汴市监办〔2023〕409号）开展标准修订工作。

三、编制过程

（一）组建复审工作小组

2023年12月，开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关于落实<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规范地方标准制定和应用 促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通知>暨开展开封市地方标准集中复审工作的通知》，接到通知后，我站迅速行动，成立标准复审工作领导小组，由站长担任复审工作第一责任人，明确具体负责实施人员，负责综合协调，其他人员密切配合，确保复审工作高效开展。

（二）提出复审建议

2024年1月8日，我站召集全体标准制定人员，召开了标准复审工作会议。各技术专家对照地方标准评估内容和方法，对本标准进行逐字逐句审核评估，现场提出修改意见，不能现场审核的，列出问题清单，分工落实。针对问题清单，我们对统筹协调、资料查找、数据校对等工作做了具体分工，落实到具体人员负责。经过全体人员的一致努力，顺利完成复审工作，形成了市地方标准复审建议。经过审核，标准存在部分技术内容落后无实用价值和部分规范性引用文件失效两个问题，因此需要修订。

（三）修订标准

对照新的国标GB/T 1.1—2020，按照新的标准化文件结构和起草规则，小组成员对标准文本进行了修订。经过对标准文本逐字逐句审核，修改了一些编辑性的错误，同时对文本中的各项指标进行评估，更新了部分技术指标，修改了部分规范性引用文件，最终完善形成了修订后的征求意见稿。

四、主要内容的确定

本文件包含了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养殖场环境条件、鱼种养殖、成鱼养殖、出塘准备、尾水排放和质量要求。

1、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开封黄河鲤的池塘养殖环境、鱼种及成鱼养殖技术。本文件适用于开封黄河鲤池塘养殖。

2、规范性引用文件

引用了GB 11607《渔业水质标准》、GB/T 36782《鲤鱼配合饲料》、NY 5051《无公害食品 淡水养殖用水水质》、NY 5072《无公害食品 渔用配合饲料安全限量》、NY 5073《无公害食品 水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限量》、NY/T 5281《无公害食品 鲤鱼养殖技术规范》、SC/T 1008《淡水鱼苗种池塘常规培育技术规范》、SC/T 1017《池塘养鱼验收规则》、SC/T 1081《黄河鲤养殖技术规范》、SC/T 9101《淡水池塘养殖水排放要求》等文件的部分内容。

3、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养殖场环境条件

对养殖场地点选择、水质要求、设备配置等方面做了具体规定。其中“**4.3 设备配置**”中，根据现在增氧机的效率，规定了“**每3×0.0667 hm2水面配备1.5 kw的增氧机1 台～2 台**”。

5、鱼种养殖

对鱼种养殖的池塘准备、鱼苗选择、鱼苗运输、鱼苗消毒、鱼苗入池、放养密度和日常管理等方面做了具体规定。其中“**5.1.1 池塘选择**”中，根据目前的养殖情况，建议鱼种养殖“**池塘面积以0.0667 hm2～0.333 hm2为宜**”。

“**5.5 鱼苗入池**”中规定了放苗时“**容器水温与池塘水温之差不超过3 ℃**”，避免温差太大导致鱼苗无法适应而死亡。

6、成鱼养殖

对成鱼养殖的池塘准备、鱼种选择、鱼种检疫、鱼种处理、放养密度和日常管理等方面做了具体规定。

“**6.4 鱼种处理**”中，规定“**放养前鱼种均用2 %～3 %的食盐水浸泡10 min～20 min**”是为了给鱼种消毒。

鲢鳙鱼摄食小型浮游动物和浮游植物，在黄河鲤养殖池塘中搭配一定的鲢鳙可以有效调节水质，因此“**6.5放养密度**”中，放养黄河鲤时建议“**每0.0667 hm2搭配鲢鳙300 尾，搭配比例3:1**”。

7、出塘准备

参考SC/T 1017的规定，进行成鱼出塘上市。

8、尾水排放

对养殖池塘尾水排入重点保护水域和一般水域的，分别规定了相关污染物指标排放限值。

9、质量要求

规定了养殖鱼的感官要求和安全指标要求。

10、与原标准相比修订内容

（1）修改了标准名称；

（2）删除引用标准“GB/T 22213 水产养殖术语”；

（3）引用标准“GB/T 36782 鲤鱼配合饲料”替代“GB/T 36205 鲤配合饲料”；

（4）引用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2020年版）》”替代“《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2015年版）”；

（5）修改了“4.3 设备配置”中增氧机的要求；

（6）修改了“5.1.1 池塘选择”中池塘面积的要求；

（7）增加了条款“5.4 鱼苗消毒”；

（8）修改了“6.6.1.1 饵料选择”中的引用标准；

（9）修改了“6.6.3.2 治疗方法”中的引用标准；

（10）修改了“8 尾水排放”的要求；

（11）增加了附录B“养殖池塘尾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五、采标情况

无。

六、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

本标准编制过程中不存在重大意见分歧。

七、与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协调一致。

八、标准实施的建议

随着水产绿色健康养殖“五大行动”的推广，开封本地水产养殖更加精细化，养殖技术、尾水治理技术等也有所提高。本文件在原先标准文本的基础上，更新了部分技术指标和引用的规范性文件。本文件对养殖场环境、鱼种养殖、成鱼养殖、出塘准备、尾水排放、质量要求做出了规定，本标准的实施将对本地区黄河鲤绿色健康养殖起到指导作用。

九、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黄河鲤池塘养殖技术规范》标准修订小组

2024年2月27日